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0)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使用「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OP Financial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OP Financial Limited」。於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使用「東英金融有限公司」為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時所用之中文名稱「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日期開始生效。其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採取之恆生行業分類系統，本公司屬於金融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易於投資者識別，有助於本公司更新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股東或公司之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任何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有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為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之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新股份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此外，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認後，用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一般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聯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高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張志平先生、張高波先生、柳志偉博士及張衛東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忠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何佳教授與王小軍先生組成。